

**太元****UDL HOLDINGS LIMITED****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三)(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a) 批准透過增設4,520,000,000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4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2.	重選董事		
	(a) 重選呂建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楊興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Jean-Guy Carri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謝湧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王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羅范椒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3.	(a)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D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及 (b) 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x \_\_\_\_\_ x(附註五至九)：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務請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名稱。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列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僅就部分股份數目表決，請在有關欄內註明實際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建議的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並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